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前亭镇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18]30号文、浦发改审[2019]17号文、浦发改审[2022]7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招标人为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漳浦县。
- 2.2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污水处理一座，近期（2020年）规模为0.5万吨/天，远期（2030年）规模为1.0万吨/天，采用氧化沟+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高密度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进行深度处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沟、二沉池、高密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车间及综合车间，配套道路、绿化等。道路面积428.67平方米、绿化面积1409平方米及厂区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为4528万元。
-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监理范围和内容为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图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施工内业资料及监理内业资料归档阶段、功能设施移交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等內容的全过程监理。
- 2.4 建安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4000万元。
-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8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率为2.0%，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乘以中标的监理费率率计算监理服务费，即最终监理服务费=经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中标的监理费率率2.0%。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79.56万元。
-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且施工内业资料及监理内业资料归档、功能设施移交和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期缩短或延长、分期施工，监理费率率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缺陷责任阶段、移交阶段（含项目建成后各功能设施分别对应移交相应接收接管部门）和工程档案归档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已包含在监理服务价款中。）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按18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 3.3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不低于二（含二级）级。
-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不低于二（含二级）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件规定进行信息登记（以网页截图为准）；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③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评标委员会是否决其投标；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1〕12号、闽建筑函〔2021〕28号、闽建筑〔2021〕11号、闽建筑函〔2021〕70号、闽建筑函〔2022〕1号及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30日 00:00:00至2022年9月20日 11: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gcy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9月20日 11:30:00。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yzx.com/Front/>)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前亭镇大村梅亭244号，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3648366，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1楼170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jdgclzx@163.com
电话：0596-2181671，传真：/
联系人：小王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 门牌：黄仓村457号, 即长德商贸城南侧, 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